

开栏的话

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，我们踏上了充满希望的新征程。过去的五年，作为普通的漯河市民都有什么收获？未来的五年，又有哪些期盼和规划？即日起，本报开设“新时代 新生活”栏目，走近身边的普通人，听他们讲述创业、生活故事以及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憧憬。

勤劳小夫妻 “洗”出好生活



赵伟夫妇正在干洗店里忙活。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齐放

初到城市时一无所有，多年来，靠勤劳的双手和努力拼搏，他们在市区买了楼房和汽车，开了两家干洗店，一双可爱的儿女也在市区上了学，他们就是赵伟夫妇。

尽心服务 主顾多是回头客

11月21日上午，在市区海河路中段的洗衣店内，赵伟的妻子正忙着用熨斗小心翼翼地熨烫刚洗的衣服。赵伟则把熨烫好的衣服撑好，挂在晾衣架上。两人动作娴熟，配合默契。

这时，正忙着的赵伟看到有位老太太领着小孙女，提着衣服走过来，连忙出门接住衣服，搀扶老太太走上台阶进了店内。赵伟搬凳子让老太太坐下，还递到她手中一杯热茶。老太太满脸笑容，连忙称谢。老太太对记者说，她住在海河小区，赵伟在附近开第一家干洗店时，她就是常客，经常把家里需要干洗的衣服拿来。

“这孩子可热情，洗衣价格也不贵，洗得还好。有一次，我拿了件挂破领口的大衣来洗，原想着洗完后去织补店缝一下，没想到他洗衣时发现了，顺手给我织补好了，给他加钱都不要！”庄老太太笑咪咪地夸奖说。

赵伟夫妇除了顺手帮顾客缝缝补补，还在顾客送取衣服时不忘普及衣物的日常护理及存放常识。

在他们店里的墙上挂着一面锦旗，是一位女士感谢他们从衣服口袋里发现首饰，并完璧归赵后赠送的。

正是赵伟夫妇热情的服务、真诚的为人，赢得了附近居民的信任，洗衣店的顾客大多都是回头客。

创业成功 赶上了好时代

“其实，做生意就是做人。从我多年的工作经历看，做个善良老实的人，

永远不会吃亏。”赵伟认真地说。

33岁的赵伟十年前在郑州接触干洗行业，学成后与新婚不久的妻子开始创业，借了2万元，接了一家经营不善的干洗店。没想到，这家干洗店在他们小夫妻的手中生意日渐红火，连当时转让的老板都自叹弗如。

“洗衣店生意好，除了我们肯吃苦，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我们赶上了好时代、好政策。”赵伟说，“这些年国家的税收减免政策和简化证照手续等，都让我们内心火热，感受到了政府对个体创业人员的支持和照顾。”

赵伟告诉记者，这几年国家为扶持中小企业出台了更多优惠政策，比如个体户增值税起征点从2011年的5000元提高到2万元，再从2014年起提高到3万元。也就是说，月销售收入低于3万元是不用缴纳增值税的，这就让他们增加了不少收入。

“从去年年底我市全面推行‘两证整合’登记制度，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由工商部门、国税部门和地税部门分别办理、各自发证（照），改为个体工商户一次申请，工商部门一窗受理，工商、国税、地税部门数据共享、限时办结、二证统发。”赵伟感叹说，“以前办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，得几天时间，现在两个证半天就办了，省去了我们生意人不少时间。这些实实在在的变化，都说明我们国家在与时俱进。”

近几年，洗衣店生意蒸蒸日上。有了更多积蓄后，2014年夫妻俩在市区买了住房。去年，夫妻俩又买了辆SUV汽车。一双儿女，也在市区入学就读。

“以前只想着打工，哪会想到有今天的好日子，现在我干劲更足了，明年我有信心再开一家分店！”赵伟说，“习总书记说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，要带领人民群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、实现共同富裕。我的工作就是为大家的美好生活服务，做好后勤保障，让大家生活得更舒心，腾出更多时间做更多有意义的事情！”

第五届中国国际微电影展 《家在漯河》获奖

本报讯（记者 尹晓玉）胡辣汤、水煎包、沙澧河风景、许慎文化……11月19日，一部讲述漯河的微电影作品《家在漯河》，在第五届中国国际微电影展上获奖。

11月18日，第五届中国国际微电影展在杭州径山微电影小镇开幕。在次日举办的颁奖典礼上，漯河籍导演李博的微电影作品《家在漯河》荣获城市微电影单元“十佳城市微电影”奖。

11月20日上午，记者在一家视频

网站搜索《家在漯河》，发现该影片的播放量已达2.5万次。微电影以朴实的言语及具有艺术表现力的镜头，向观众展示了漯河的美和文化底蕴。

据李博介绍，他从今年6月份开始筹拍《家在漯河》，到舞阳、临颖及市区共100多个地方取景，拍摄、剪辑大概用了三个月。“拍这个片子主要是想表达我对家乡漯河的热爱，也希望通过影片让更多的人看到漯河、了解漯河。”李博告诉记者。

2017年河南省民间传统体育大会 我市选手赛场展英姿



我市一位选手在进行鞭陀展演。

图片由左武善提供

本报讯（记者 杨光）11月19日，“体彩杯”2017年河南省民间传统体育大会在古都安阳落下帷幕，本次大会设置的比赛项目有鞭陀、空竹、风筝、象棋、中国式摔跤等。全省1000余名运动员，90支代表队参赛，对具有河南民间特色和广泛群众基础的传统体育项目进行集中展演。

我市派出了32人的代表队，参加了鞭陀、空竹、风筝等项目的展演。

经过两天的比拼，最终我市空竹爱好者王天佑、孙书杰获得个人一等奖，魏伟获风筝盘鹰个人二等奖、龙形风筝三等奖，我市还获得了风筝盘鹰团队三等奖。

我市代表队领队左武善告诉记者，今后要把这样的赛事办到社区、农村、群众身边，更好地激发群众参与体育锻炼的热情，让更多的群众在健身中享受健康、快乐和幸福。



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知识问答

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是否设定限额？

答：《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抢救之时起72小时内的抢救费用。特殊情况下需垫付超过72小时的抢救费用，由承担抢救任务的医疗机构根据《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》作出书面说明。

如何理解“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抢救之时起72小时内的抢救费用”？

答：之所以有72小时的规定，主要是基于以下两点考虑：一是国家有关部门在制定第56号令时，从医学角度考虑，72小时是医疗机构抢救伤者的关键期，对于医疗机构抢救伤者的生命有非常积极的意

义，在这段时间内实施抢救所发生的费用由救助基金垫付是必要的，以保证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，而不能因为无人出钱耽误抢救时机。二是一般情况下，绝大部分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受伤人员抢救时间在72小时以内，之后转入正常治疗，有少数情况会超过这个时间。救助基金是一种社会救助性质的资金垫付行为，其能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救助，将救助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一般限定在72小时之内，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救助基金的作用。

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

电话：3539233

中原农险漯河服务站

电话：3399036

